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的履约能力提供的担保，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刘志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刘志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刘志刚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选举刘志刚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补选刘志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仁玉、雷家骥、罗义冰

2019年1月29日